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 (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 (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7 月 5 日《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要求，云南旅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就云南旅游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仍然有效，并且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

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

2013年6月21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在重组方案中，云南旅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887.30万元，用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发展，以提高本次整合的绩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7月5日《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要求，云南旅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为不超过13,887.30万元，用于标的资产之一云旅汽车的“云南省旅游服务综合广场”项目，建设旅游集散中心。

二、关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批准

该项目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 1、该项目已取得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局”）出具的《官渡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官发改备案[2013]27号）；
- 2、该项目用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官国用（2013）第00005号）；
- 3、该项目已取得昆明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30101201300296），用地性质为“S4-交通场站用地”。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获得现阶段需要的批准和许可，云旅汽车已报送规划设计方案招标备案文件，计划于2013年11月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备案；于2014年1月上旬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于2014年3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4年5月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原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887.30万元，方案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887.3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规定，调减

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已获得现阶段需要的批准和许可，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加强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规定，调减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蓝晓东：

2013年9月8日

经办律师（签字）：

蓝晓东：

曲光杰：